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 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 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44)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